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	最新修正日期	108/03/07
制定單位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 為妥善辦理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至校外實習作業，提供本系學生實習規劃輔導、實習生活輔導，乃依據本校「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特設置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會組織成員及工作執掌：
- (一)** 組織成員：由系主任、導師、學生代表及系主任指定之協辦教師共同組成，委員會成員九至十三名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(二)** 工作執掌為規劃與管理本系學生實習作業，內容如下：
- 1.** 辦理實習單位介紹與說明會。
 - 2.** 辦理實習單位分發。
 - 3.** 安排本系教師至各實習單位參訪，以及參加實習單位舉辦之實習生座談會。
 - 4.** 實習結束，辦理實習檢討會議。
 - 5.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**
 - 6.** 其他實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之。本會會議須有應出席委員半數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(含)以上通過決議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7年06月06日	106學年度第二學期六月份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107年06月11日	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1072101608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6月25日公告)
107年09月10日	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九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107年09月12日	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1072102643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7年9月26日公告)
108年02月22日	107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月份系務會議修訂
108年03月07日	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(醫科院中華民國108年03月08日1082100566號簽請教務處備查，108年03月13日公告)